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7-026”号公告披露，2017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5.90万元。

2017年7月5日，本公司以“2017-043”号公告披露，2017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3.52万元。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6.3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7-9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2017年市节能专项资金（第一批）	16.22万元	江经信节能[2017]41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2017年市节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金	是
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	0.14万元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拨付的信息采集补助费	是
合计	16.36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7年1-9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15.7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65.68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50.10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

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